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养老理财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起,旗下部分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个人养老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自动转换为 A 类基金份额,并根据法律法规更新对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个人养老金份额的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1	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	华安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二、增设个人养老金份额的情况

1、份额设置

根据《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从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申赎时收取申购费用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Y 类基金份额。

Y 类基金份额为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的基金份额类别,投资者仅能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购买 Y 类基金份额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根据个人养老金账户要求,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款项将在个人养老金账户内流转,投资者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A 类基金份额简称	A 类基金份额代码	Y 类基金份额简称	Y 类基金份额代码
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华安养老目标 2030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006575	华安养老目标 2030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Y	017275
华安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华安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012505	华安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Y	017276

2、Y 类基金份额费率结构

(1)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序号	基金名称	Y 类基金份额年管理费率	Y 类基金份额年托管费率
1	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自生效日起至目标日期(即 2030 年 12 月 31 日):0.45%	自生效日起至目标日期(即 2030 年 12 月 31 日):0.10%
		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0.20%	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0.075%
2	华安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30%	0.075%

(2)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3)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费用等规定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Y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或相关公告。

3、Y 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

Y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4、Y 类基金份额开通申购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

三、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修改内容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对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涉及增设基金份额以及法律法规更新的内容进行修改。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将相应根据基金合同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四、重要提示

1、此次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并根据法律法规更新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修订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名称中含有"养老目标"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新增个人养老金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广发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094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并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正式成立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

为更好地服务于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并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通过,本公司决定在本基金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仅面向个人养老金账户销售的个人养老金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7280),原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增设的 Y 类基金份额暂未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等业务,如未来开放相关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公司同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广发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订。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新增 Y 类基金份额情况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所适用账户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不得对个人养老金账户进行销售,Y 类基金份额仅面向个人养老金账户销售。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管理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基金法律文件及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规定,保障投资人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相关资金及资产的安全封闭运行。除另有规定外,Y 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需来自投资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 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本基金 A 类、Y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存在不同,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数量、比例限制,可与 A 类基金份额不同。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安排应当满足《个人养老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费率结构

(1)申购费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豁免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也可针对 Y 类基金份额实施费率优惠。届时请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

(2)赎回费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资人需至少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满一年,在一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持有满一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3)管理费、托管费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分别按照各自对应的年费率计提,具体如下表:

年费率	A 类基金份额	Y 类基金份额
管理费	0.50%	0.25%
托管费	0.15%	0.075%

基金费用具体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等详见《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4.投资管理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将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5.收益分配方式

Y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起始日,按原份额的持有期起始日开始计算。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A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 A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不选择,则默认其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6.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分别公布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7.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 A 类基金份额和每一份 Y 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8.Y 类基金份额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Y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或相关公告。

二、关于本基金修订法律文件的说明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同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上述修改事项已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外,本基金管理人将相应修订本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于公告当日在本公司网站上公布,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生效。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增设的 Y 类基金份额暂未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等业务,如未来开放相关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78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80.27 万股,发行价格为 61.4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4,064.8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346.8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3,717.9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审验出具"天健验字〔2022〕6-69 号"《验资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6,540.80 万元变更为 8,721.07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6,540.80 万股变更为 8,721.07 万股。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拟将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

序号	原章程内容 条目	原章程内容 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条目	修订后内容 条款内容
1	第三条	公司于【1】年【1】月【1】日经【】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1】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以下简称"首发")人民币普通股 2,180.27 万股,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40.8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21.07 万元。
5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半导体芯片的研发、测试、销售,电子器件制造(除显示器件;集成电路;有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从事半导体芯片测试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半导体芯片的研发、测试、销售,电子器件制造(除显示器件;集成电路;有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从事半导体芯片测试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5,408,000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7,210,700 股,均为普通股。
7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8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9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0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在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11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及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及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2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除上述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除上述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违规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无效。违反审批权限或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行为如对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4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15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16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7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18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依据相关规定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9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0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21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22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3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34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百分之一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三千万元,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百分之零点一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25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过专人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以及全体董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有紧急情事须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做出通知。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在合理的期限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过专人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以及全体董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有紧急情事须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做出通知。
26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27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8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9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30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31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32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本次修订同时将全文涉及的阿拉伯数字部分调整为中文数字,该等调整不涉及条款内容的实质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以上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登记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2-095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1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追加妥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